

外交部領事務局推動性別平等計畫(112年至116年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110年8月1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00181938號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至114年）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。
- 二、行政院 113年 2 月 29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01484 號函訂定「11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。
- 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（院層級議題）（111-114年）- 112 年修正版。

貳、整體目標與重點：

- 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二、協助引導本局各單位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品質。
- 三、逐步推動本局同仁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局全體同仁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伍、實施策略與措施：

- 一、已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依據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辦理，任一性別比例達40%。
- 二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
 - (一)以專題演講、線上網路學習或電影欣賞等方式，舉辦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意識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，課程內

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使用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。每年應辦理至少1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以增進同仁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（性別機制、性別培力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）等之基礎知識。

(二) 每人每年訓練時數：

- 1.一般同仁：每人每年應完成至少2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- 2.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每人每年應參訓1天以上性別平等業務之進階課程。

三、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

- (一)推動各組（室）彙蒐業務相關性別統計資料。
- (二)請各組（室）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
四、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- (一)於本局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隨時上傳及更新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單、會議紀錄、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性別平等宣導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等資訊。
- (二)購置性別主流化相關書籍或刊物（含電子出版品），供同仁借閱或教育訓練運用。
- (三)鼓勵各組（室）藉業務相關之時機、場合或平台，製作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文宣，向民眾或民間私部門宣導。

五、建構性別友善環境，促進健康及工作之性別平等

- (一)本局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供有需要之民眾及同仁使用。
- (二)收集鄰近幼兒園資訊供有需要之同仁參考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協助本局同仁推動業務時融入性別意識，進一步提升性平知能，以落實推動性平觀念。

二、充實本局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各項資訊及統計分析，以作為推動性平相關工作之參考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